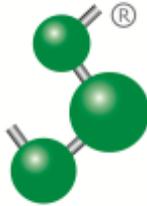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67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099,300,940.47	2,437,332,451.75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05,396,165.31	1,302,370,053.76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785	2.5749	7.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44,353,158.13	6.74%	705,188,625.15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0,769,413.15	3.52%	122,480,111.55	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65,663,899.76	-4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3275	-49.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	0.24	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	0.24	20%
净资产收益率 (%)	3.69%	-0.40%	9.0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66%	-0.29%	8.97%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164.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72.7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9,341.64	

合计	972,019.3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相关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及环保执法力度，对能源净化行业的总需求会有重大影响。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能源净化行业的整体需求不断提高，支撑了行业的快速成长。我国的节能减排环保政策已经成为长期国策之一，但是，政策的推动力度和节奏的把控方面仍可能出现变动。这将给能源净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波动性，但政策不会发生方向性的转变。

公司力求综合考虑环保和经济因素，依靠技术进步，开发附加值高，能够帮助客户节能、降耗、减排的产品和工艺，降低客户因单纯解决环保问题而付出的代价，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2、湿法脱硫业务的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湿法脱硫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硫容脱硫材料和浆液法脱硫工艺而形成的成套脱硫综合服务项目，具有适用性强、低成本、低压降、不堵塔、合成气损失小等优点。随着公司工程化力量不断提高，公司正在逐步优化湿法脱硫的工艺，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差异化服务。此外，借助公司市场优势，通过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形成的固体脱硫剂销售网络带动湿法脱硫业务拓展。

公司初涉湿法脱硫业务，首套湿法脱硫示范装置在运行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对工业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为工业装置的推广摸索更多的经验，从而使湿法脱硫业务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3、国际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脱硫净化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尽管高硫容脱硫剂性能及服务模式受到国外企业的关注，但国际市场的开拓还属空白，在对国外能源企业的需求认知、市场准入相关认证标准、海外人才储备等方面公司还存在不足之处。

因此，为了找到海外市场的拓展路径，公司将寻求与境外现有的从事脱硫净化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合作，以模块化标准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脱硫服务系统，尽快在境外建立脱硫净化服务商业模式，降低国际市场的开拓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0年末-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1,523.02万元、43,869.96万元、62,200.81万元和86,545.3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4%、23.06%、25.52%和27.92%。虽然公司销售客户多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的炼油、化工企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因此，公司在业务的拓展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客户信用追踪，推行石油炼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领域业务的均衡发展，有效减少了对单一行业市场的过度依赖，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8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143,952,120		质押	89,640,0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41,860,000	31,720,000	质押	31,72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37,337,040		质押	23,0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	23,250,08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12,480,000	12,480,000	质押	12,480,000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12,006,492			
中国光大银行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10,834,940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8,024,709			
中国建设银行一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7,660,9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9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2,12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37,04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50,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8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2,006,492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492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 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4,94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4,940
林科	1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24,709	人民币普通股	8,024,709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 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0,958	人民币普通股	7,660,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 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2,136	人民币普通股	6,962,1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科	31,720,000			31,720,000	高管锁定股	
张雪凌	12,480,000			12,480,000	首发承诺	
张淑荣	4,350,937			4,350,937	高管锁定股	
王宁生	59,378			59,378	高管锁定股	
袁毅	69,712			69,712	高管锁定股	
合计	48,680,027	0	0	48,680,02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43,445,141.28元,增长了39.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入比上年增加,形成的应收款相应增加,且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尚未进入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36,120,462.90元,增长了194.45%,主要原因为下属生产企业预付材料款、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预付工程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1,289,970.70元,增长了83.88%,主要原因为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及职工借款增加。

3、存货较期初增加175,378,318.55元,增长了73.08%,主要原因为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证完成全年经营计划。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154,573.67元,减少了59.54%,主要原因为去年年末采购存货的进项税已认证。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11,504,534.49元,增加了550.22%,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实施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和年产2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工程建设所致。

6、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185,687.05元,增加了33.32%,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苯乙烯抽提和新戊二醇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

7、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26,092,322.71元,增加了67.64%,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湿法脱硫工业试验项目和馏分油加氢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的工业放大及推广项目投入。

8、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26,717,849.76元,减少了69.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鹤壁宝马集团提供能源净化服务项目完成销售结转成本。

9、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41,000,000.00元,增加了51.75%,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0、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1,087,157.13元,增长了97.10%,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办理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

11、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86,716,650.39元,增长了94.02%,主要原因为下属生产企业应付采购货款增加。

12、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8,326,345.90元,增长了70.32%,主要原因为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

13、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005,000.00元,原因为公司归还2012年第一期2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计提利息已支付。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33,149.52元,减少了59.88%,主要原因为已支付期初未支付的员工绩效奖励。

15、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4,200,000.00元,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收到昆仑银行提供的贷款。

16、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00,000.00元,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补助款。

17、股本较期初增加116,724,000.00元，增长了30%，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905,901.60元，增长了36.8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增加银行贷款，发行2012年第一期2亿元短期融资券，致使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290,578.37元，减少了45.41%，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销售回款大幅增加，致使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84,654.12元，主要原因为投资参股的公司，报告期按照权益法调整投资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31,159.04元，减少了63.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84,932.23元，减少了92.4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因北京遭受的突发性气象灾害捐赠20万元，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为1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8,505,461.72元，增长了76.29%，主要原因为销售回款有较大幅度增长。

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3,915,197.97元，增长了31.48%，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对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增加。

3、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172,444,223.44元，增长了217.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新建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4、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0,000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投资参股设立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期初减少了70,000,000.00元，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没有收到新的投资款。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5,200,000.00元，增长了65.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贷款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款到账。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282,356,725.56元，增长了60.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376,449.20元，增长了38.7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营业务，继续稳步推进能源净化产品销售，着力加强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深化资源整合、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市场开拓，充分发挥内外优势、调动各级人员的积极性，逐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行绩效，实现了各项业务有序、稳定向前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4,43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营业利润为6,091.03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13%；利润总额为6,129.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70,51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9%；营业利润为14,43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1%；利润总额为14,54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1,138.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66%；公司开展了湿法脱硫工业试验装置完善及工艺包开发、磁性氧化铁脱硫材料工艺开发、新型脱汞材料开发等项目，各项的进展情况比较顺利，完成了浆态床湿法脱硫的开车试运行，优化了浆态床湿法脱硫工艺，完成了铁系脱硫材料及新型脱汞剂的中试放大试验，通过中试试验进一步确定并完善了高效铁系脱硫材料的制备工艺以及新型脱汞剂的制备工艺。项目取得的成果为未来湿法脱硫、脱汞剂、中温脱硫剂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一）、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1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ZL200810247534.9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3年7月24日	申请取得
2	一种脱氮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9590.4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锦西炼化总厂、北京科技大学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4日	申请取得
3	一种烷基芳烃脱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78844.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4	一种常温锌钙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2019.X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5	用于提高催化裂化微球硫转移剂抗磨性能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备的高强度	ZL200810103505.5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微球硫转移剂					
6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14092.0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	一种C4烃深度脱硫方法及其使用硫醇和二硫化物脱除剂	ZL200810113637.6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8	一种用于净化气体的脱硫装置	ZL201320078594.9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二）、商标情况

1、国内商标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申请方式新取得18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78579	第2类	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2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82623	第4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3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82655	第7类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4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82733	第35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5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82907	第37类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6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74772	第40类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7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82965	第42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8	三聚环保		10888178	第2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9	三聚环保		10888228	第4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0	三聚环保		10888286	第7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1	三聚环保		10888410	第11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2	三聚环保		10874770	第40类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13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0882953	第2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4	三聚环保	sanju (拼音)	10883101	第4类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15	三聚环保	sanju (拼音)	10883143	第7类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16	三聚环保	sanju (拼音)	10883259	第37类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17	三聚环保	sanju (拼音)	10874774	第40类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18	三聚环保	sanju (拼音)	10888096	第42类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2、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1)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2013年7月22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61651 “”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的商标注册证书，主要内容如下：注册日期：2013年5月7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图形分类：1. 13. 商品分类：42类：化学品服务；化学品研究；化学品分析；科技项目研究；科技研究，其他研究。基础注册：中国，2012. 2. 28, 1723690。马德里协定指定国：阿尔及利亚。马德里议定指定国：澳大利亚，巴林，欧盟，日本，阿曼，韩国，新加坡，美国。马德里议定指定国：古巴，伊朗，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越南。使用商标用途宣誓国家：新加坡，美国。通知日期：2013. 6. 13。国际申请语言：英语。

(2)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2013年7月22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61934 “”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的商标注册证书，主要内容如下：注册日期：2013年5月7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图形分类：1. 13. 商品分类：11类：过滤器；气体净化装置；锅炉；水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设备；污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油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基础注册：中国，2012. 2. 21, 9101432。马德里协定指定国：阿尔及利亚。马德里议定指定国：澳大利亚，巴林，欧盟，日本，阿曼，韩国，新加坡，美国。马德里议定指定国：伊朗，俄罗斯联邦，苏丹，越南。使用商标用途宣誓国家：新加坡，美国。通知日期：2013. 6. 13。国际申请语言：英语。

(3)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2013年8月30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40968 “”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发来的商标注册证书，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美国注册号4386090。注册日：2013. 08. 20。国际分类：1 类别1：工业用催化剂；防水浆消泡剂；除垢剂(非家用)；工业用漂白剂；工业生产加工用除垢剂；工业用活性炭；工业用净化剂；气体净化剂；石油分散剂；油净化化学品。国际注册号1140968 开始日期：2012. 11. 9 截止日期：2022. 11. 9。商标直译含义：SAN JU。

(4)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2013年8月27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40968 “”获得韩国知识产权局发来的商标保护通知书副本，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官方名称：韩国知识产权局国际注册：注册号：1140968，注册日期：2012. 9. 11，持有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裁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所有程序已结束。没有驳回。因此，审查员决定授权商标在韩国以保护。日期：2013年8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内炼油企业相继提高汽柴油脱硫标准，对脱硫催化剂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脱硫催化剂产品性能、加快相关技术服务升级、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纵深发展，增强了对炼油企业以升级改造、新项目投产脱硫催化剂需求的营销能力，同时注重优化市场营销管理，降低综合销售成本，保证公司石化板块业务稳步增长，为完成全年经营计划打下基础。

在煤化工领域，公司利用国家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的契机，将业务重点放在焦炉煤气、弛放气等原料气的净化、转化上，在技术上形成公司独特的干法、湿法成套净化工艺，结合工艺工程设计为客户提高生产装置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打造公司在焦炉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LNG等领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模式，提升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以工艺包、脱硫剂种、设备、技术服务及工程化的整体服务模式为多家煤化工企业提供综合脱硫解决方案。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甲醇尾气制6万吨合成氨项目”、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改造项目”均采用了公司提供的整体脱硫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自主研发湿法脱硫装置首次在鹤壁宝马（集团）有限公司甲醇生产装置气体净化项目中应用。通过新产品、新工艺与新业务模式结合，为公司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的角色转变奠定良好基础。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坚持在冀东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新疆油田、中海油油田推行“一站式”脱硫服务，脱硫服务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完成33套脱硫设备的销售和脱硫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相关企业密切沟通，并通过技术交流以及实地拜访以及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潜在国外客户的需求、脱硫国际市场运作环境以及脱硫国际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为脱硫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奠定基础。

2、生产及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优化生产工艺、细化生产管理、强化生产绩效”的原则组织各项产品的生产工作。

在新产品引进方面，通过与抚顺研究院和国外研究机构加强合作，引进了包括FC-32（A）新型催化剂、JX-8A新型催化剂、FH-MJ3 催化剂、FH-MJ4催化剂、AR-701新型催化剂等的多个新产品进行工业放大生产，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适应性调整、工艺技术分析、与技术专家沟通指导等手段，积累了丰富的新产品工业放大数据和宝贵经验。

在工艺改进方面，为了更好地适应客户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产品适应能力，根据市场反馈针对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进行完善，包括降低SR-18重整保护剂的堆积密度、提高JX-5D液相脱氯剂和JX-5B脱氯剂的脱氯精度和氯容等性能要求，均从生产工艺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和改进，达到了较好地效果。

通过加强新产品引进、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丰富各类产品结构、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合理安排产品切换，达到提高生产车间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消耗、提高生产车间效益的良好效果，为公司能源净化产品销售和整体服务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装置及年产2万吨新戊二醇装置仍在加紧建设，项目中的综合办公楼、中心化验室、中心控制室、车库、食堂、宿舍、总降压变电所、道路等土建工程已经陆续竣工，其他工程也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同时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化验室等部门陆续筹建，人员配置和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组织结构、职能划分、人员配备逐步落实到位，为项目按期投产和转入运营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

3、科研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业，继续在科研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优化科研创新管理，提高公司科研创新水平。着重打造三个平台：重点推进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脱硫环保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打造新产品基础研发平台；继续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着力加强催化剂新产品技术的引进和工业放大试验，打造新产品工业开发平台；联合工程公司的优势，打造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的工程化平台。

（二）公司展望

四季度，公司将充分利用脱硫整体服务的优势以及湿法脱硫装置脱硫及再生单元操作简单、脱硫效率高、耗能和脱硫总成本低的特点，在新能源原料气转化、净化方面将加快脱硫整体服务以及湿法脱硫装置的市场开发力度，尽快树立公司在新能源领域里独有的竞争优势，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季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项目及年产2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将竣工并将进行试生产，由项目建设阶段转入项目运行管理阶段，公司将强化管理，做好运营阶段的前期准备，确保两项装置按预期平稳高效运行。

四季度，公司将充分利用前期积累的脱硫整体服务的经验，加快脱硫整体服务的整合优化和市场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力争在石化、煤化工、气体净化领域里加快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发展。

四季度，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发展模式、细化内部管理手段、调整内部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努力，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四季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拓宽合作模式，引进国外催化剂实现境内生产、推广和销售，同时尽快实现脱硫净化产品和服务的境外工业应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刘雷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林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张雪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淑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林科、张雪凌	“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8.22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3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0	14,056.66	100%	2011 年 08 月 27 日	1,293.52	是	否
2、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0	6,426.61	1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459.76	是	否
3、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576.14	3,847.07	1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15.1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576.14	24,330.34	--	--	3,768.43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4.48	294.48	0	294.48	100%	2012 年 11 月 07 日			否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197.93	8,518.26	85.18%	2012年 01月12 日	767.93	是	否
3、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	3,000		3,000	100%	2013年 06月02 日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107.71	1,088.7	54.44%	2013年 07月12 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0	5,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600	24,600	-7,400	24,6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394.48	45,394.48	-7,094.36	43,001.44	--	--	767.93	--	--
合计	--	69,724.82	69,724.82	-6,518.22	67,331.78	--	--	4,536.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2,807.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后项目的完成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现因销售人员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导致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均对此事项无异议。</p> <p>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94.48万元。</p> <p>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p> <p>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p>								

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 3,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吴江市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房产证明。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18.26 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60.67 万元。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巴西尔”）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巴西尔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比例为 40%。2012 年 2 月 10 日，大庆三聚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存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921.73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00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12 日，三聚科技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专户的用途为：专项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 年 5 月 28 日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专户注销。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及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20,021,404.91 元全额转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内（账号为：351008230018010031174）。2012 年 8 月 3 日，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8.70 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94.50 万元。

5、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

	<p>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2 月 30 日，三聚凯特将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2 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110060576018150037907），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4、2013 年 3 月 25 日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7,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将人民币 7,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110060576018150037907），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尽快制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现负数的原因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归还了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人民币 7,400 万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云南大为项目

201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为”）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于云南大为“200万吨/年焦化及其配套项目”存在两个环保问题（一是未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二是在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长期生产），导致公司与云南大为合作项目在投资建设进度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慎重研究，并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大为友好协商，于2013年8月14日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为”）签署了项目合作《解除协议》，三聚科技将终止与云南大为共同建设焦炉气制醇氨及提取高纯度CO节能环保工程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合作事宜。

2、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及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

截至2013年9月30日，项目进度已完成90%，综合办公楼、中心化验室、中心控制室、总降压变电所等土建工程已经竣工并已投入使用；新戊二醇装置的土建工程、工艺管线配管工作基本结束，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高温水站进行电机空试；苯乙烯抽提装置的泵房及构筑物、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主管线配置基本完成，泵类已开始进行电机的单机试运。设备将陆续开始进行调试及单机试运行，预计在2013年10月底完工并进行试生产。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预案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的，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16,72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5,804,000股。

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920,383.29	768,103,383.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398,137.25	51,570,649.00
应收账款	865,453,236.43	622,008,095.15
预付款项	357,547,555.67	121,427,092.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49,876.46	13,459,90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5,344,960.02	239,966,64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2,480.68	8,657,054.35
流动资产合计	2,386,916,629.80	1,825,192,82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30,027.35	64,114,68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585,875.45	353,120,198.33
在建工程	131,769,879.88	20,265,345.39
工程物资	742,982.77	557,295.72
固定资产清理	854,981.02	854,98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488,316.34	79,621,860.14
开发支出	64,666,943.13	38,574,620.42
商誉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11,569,886.04	38,287,73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3,305.38	11,780,79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384,310.67	612,139,629.80
资产总计	3,099,300,940.47	2,437,332,45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6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05,268.00	11,418,110.87
应付账款	178,952,871.30	92,236,220.91
预收款项	20,167,602.90	11,841,25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0,239,975.15	66,946,070.40
应付利息		5,00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185.42	556,334.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2,088,902.77	1,047,002,99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241,639.57	37,925,47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41,639.57	37,925,478.80
负债合计	1,643,730,542.34	1,084,928,47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4,000.00	389,080,000.00
资本公积	405,888,152.82	522,612,152.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1,650.76	28,201,6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502,361.73	362,476,250.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396,165.31	1,302,370,053.76
少数股东权益	50,174,232.82	50,033,92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5,570,398.13	1,352,403,97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9,300,940.47	2,437,332,451.75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946,499.73	334,466,62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27,640.98	45,100,649.00
应收账款	617,825,428.57	460,585,564.84
预付款项	99,620,893.21	109,154,379.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260,033.41	89,047,943.33
存货	34,777,726.67	52,518,59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7,681.68	1,107,986.32
流动资产合计	1,244,395,904.25	1,091,981,74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6,032,081.39	677,133,28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02,566.27	12,532,290.83
在建工程	4,089,153.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6,800.14	1,652,620.37
开发支出	26,352,708.41	16,580,934.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7,072.89	298,57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752.45	4,487,75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498,135.53	712,685,452.95
资产总计	1,968,894,039.78	1,804,667,19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975,281.24	35,024,731.18
预收款项	25,775,584.50	11,690,457.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8,808,872.43	70,937,412.89
应付利息		5,00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441.63	390,5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4,643,179.80	628,048,18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4,643,179.80	628,048,18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4,000.00	389,080,000.00
资本公积	411,615,027.36	528,339,027.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1,650.76	28,201,6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630,181.86	230,998,337.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250,859.98	1,176,619,01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8,894,039.78	1,804,667,196.7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4,353,158.13	228,913,084.97
其中：营业收入	244,353,158.13	228,913,084.97
二、营业总成本	183,528,684.60	170,417,790.86
其中：营业成本	126,459,817.75	111,428,25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2,588.75	3,946,432.60
销售费用	14,230,236.01	14,338,217.32
管理费用	19,488,751.69	20,363,134.77
财务费用	17,462,516.74	12,891,121.23
资产减值损失	4,854,773.66	7,450,63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0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0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10,280.34	58,495,294.11
加：营业外收入	390,971.41	2,134,847.19
减：营业外支出	5,076.05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96,175.70	60,430,141.30
减：所得税费用	10,404,739.49	11,349,99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91,436.21	49,080,1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9,413.15	49,043,841.07
少数股东损益	122,023.06	36,303.4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891,436.21	49,080,1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69,413.15	49,043,84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23.06	36,303.4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4,478,997.02	202,690,680.99
减：营业成本	103,749,922.24	115,948,51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2,002.51	3,214,004.72
销售费用	12,232,505.25	10,941,514.97
管理费用	11,811,083.08	14,825,815.15
财务费用	7,970,982.46	7,244,815.62
资产减值损失	2,497,233.89	4,681,02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55,267.59	45,834,997.07
加：营业外收入	159,250.00	1,929,025.7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14,517.59	47,564,022.85
减：所得税费用	3,767,646.50	7,284,48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6,871.09	40,279,542.4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46,871.09	40,279,542.45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5,188,625.15	611,124,649.00
其中：营业收入	705,188,625.15	611,124,64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778,987.44	489,957,207.62
其中：营业成本	379,963,001.82	324,430,52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9,828.48	8,586,708.76
销售费用	48,111,808.47	44,449,058.86
管理费用	67,103,892.56	59,215,781.05
财务费用	47,924,329.68	35,018,428.08
资产减值损失	9,966,126.43	18,256,70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5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24,983.59	121,167,441.38
加：营业外收入	1,166,436.99	3,197,596.03
减：营业外支出	15,076.05	200,00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6.05	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76,344.53	124,165,029.13
减：所得税费用	22,855,925.23	22,999,65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20,419.30	101,165,376.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80,111.55	101,176,241.37
少数股东损益	140,307.75	-10,864.5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620,419.30	101,165,37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80,111.55	101,176,24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07.75	-10,864.55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6,763,010.85	422,970,803.22
减：营业成本	333,043,148.29	248,795,39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1,883.48	5,449,947.80
销售费用	39,516,246.71	37,422,511.20
管理费用	44,355,427.41	41,491,788.47
财务费用	25,442,564.33	18,311,055.74
资产减值损失	5,924,340.81	9,336,71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20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28,199.74	62,163,392.58
加：营业外收入	462,470.00	2,580,131.8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00,00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80,669.74	64,543,516.10
减：所得税费用	5,894,824.88	9,457,68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5,844.86	55,085,835.9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85,844.86	55,085,835.9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676,377.25	378,170,91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53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8,223.71	9,466,9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54,600.96	389,143,39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547,571.92	537,089,84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24,652.70	59,721,43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13,894.14	44,198,69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2,381.96	77,878,4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18,500.72	718,888,4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63,899.76	-329,745,07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01,462.02	79,257,23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1,462.02	79,257,23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79,462.02	-79,257,23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2,200,000.00	70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00,000.00	7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356,725.56	4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00,012.82	52,623,56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00.00	1,6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39,638.38	522,306,46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0,361.62	254,693,53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83,000.16	-154,308,78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20,383.29	525,881,665.04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965,857.47	327,297,99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5,940.91	4,499,25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21,798.38	331,797,24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73,715.41	398,262,46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5,593.16	36,593,8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6,629.65	15,469,67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72,608.94	106,269,36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958,547.16	556,595,3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3,251.22	-224,798,13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3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1,052.99	5,712,3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052.99	120,712,39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1,052.99	-120,711,96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40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00.00	4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000,000.00	2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99,425.00	34,799,37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00.00	1,6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82,325.00	239,482,27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675.00	163,517,72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9,873.23	-181,992,37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66,626.50	402,100,87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46,499.73	220,108,492.94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